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7,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3,278,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95元/股-42.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5-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046)。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2%，购买的最高价为42.99元/股，最低价为42.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3,27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转股价格:7.53元/股

转股时间:2025年4月25日至2028年10月1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

2023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6日起开始生效。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2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百川转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百川转2”因转股债券金额减少14,000元（140张），转股数量为1,856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百川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66,746,900元，剩余债券数量为9,667,469张。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10-8162992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百川股份”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数量统计）；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百川转2”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数量统计）。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01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0日-2026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5,0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28,5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96元/股-5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由不超过60.5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5年7月5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2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元/股，最低价为44.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28.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上述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中无人机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更正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0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0日-2026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5,0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28,5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96元/股-5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由不超过60.5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5年7月5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2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元/股，最低价为44.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28.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上述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前的公司电子邮箱：ir927@crmsc.com.cn

更正后的公司电子邮箱：ir927@sinolog.cn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变更后的电子邮件自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邮箱地址同步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电子邮件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0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5年12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